

## 交易会员入市协议

甲方：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69 号皇冠国际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吴灿奇  
联系电话：023-62383813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会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交易会员管理办法》）、《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现货交易管理办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商品现货交易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成为甲方的交易会员，并按照甲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入市相关手续。甲方亦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成为甲方的交易会员，组织乙方参与相关现货交易。

第二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交易会员管理办法》、《现货交易管理办法》和甲方的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则；乙方已清楚知晓在甲方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能预测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法律后果；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甲方的所有相关管理制度、交易和结算规则（以下统称交易中心管理制度）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交易系统及其他有关交易、交收、结算、信息等相关服务。

第四条 乙方根据需要，可自主申请成为《交易会员管理办法》中任一等级会员，并按照申请对应等级会员收费标准缴纳对应会员费。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交易中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交易会员账号，并及时更改初始密码。每一交易会员均应申请一个交易会员账号。乙方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密码和相关交易设备等，乙方清楚知晓并完全理解，使用账号、密码及相关交易设备在甲方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相关操作均视为乙方自身的行为，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与第三人通过甲方的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电子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同意按照电子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交易中心管理制度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分措施。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中心现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废止，亦有权依法新增交易中心管理制度。

第八条 交易中心管理制度（含未来可能修订的及新制定的交易中心管理制度）在甲方

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辅以在交易系统甲方认为适合的场所进行公布。交易中心通过前述方式公布的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视为向乙方有效告知，交易中心的管理制度依法至其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或公布后生效。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原始成交数据及注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单位调取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 交易中心管理制度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等皆应以书面方式（含纸质材料、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数据电文等形式）按如下指定地址送达，但甲方的规章制度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69 号皇冠国际 A 座 21 层；

联系人：彭少华

手机：13366333269 电话：023-62383813

电子邮箱：pengsh@chinacqpgx.com

传真：023-62383797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与《开户登记表》中的业务管理员保持一致）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成功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送达的，寄出后满 3 日视为成功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发送成功即视为成功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对方；否则，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怠于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

同时，以上信息作为双方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的送达地址。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乙方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伍（五）年，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期，每续期一次为一个合同有效期，续期次数不限。若甲方依据交易中心管理制度的规定注销乙方交易会员资格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乙方在协议终止前已达成的电子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将前述合同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宜。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一）份。

附件：《风险揭示书》

---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附件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交易会员：

为贵公司能够正确全面地了解参与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交易的风险，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如果贵公司已经申请并获得交易中心交易会员账号和密码，我们将认为贵公司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交易中心将尽最大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交易会员负责的态度，交易中心在此郑重提醒，电子化交易除了其他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还存在下列风险：

### 一、交易风险

1. 贵公司必须在首次参与交易前更改初始密码。交易中心郑重提醒贵公司妥善保管相关账号和密码，凡因贵公司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

2. 贵公司必须承担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的误操作所造成的后果。

3. 贵公司在进行电子交易操作后，应在交易结束后，确认贵公司相关账户资金当日发生额及余额准确无误。如有异议或异常情况，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若在 T+1 日未提出异议，交易中心视同贵公司对记载事项の確認。

4. 其他因交易产生的风险。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等风险。

### 三、技术风险

1. 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及行情信息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您的计算机可能遭受网上的恶意攻击，导致相关业务指令及数据传输被堵塞；

3. 您的计算机可能感染木马、病毒，导致运行缓慢，延误交易，或者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失窃；

4. 您的交易环境可能不够安全，不慎泄露了重要的账号和密码信息；

5. 您的密码可能设置过于简单，易于被他人破解；

6. 您使用的设备或者软件系统可能与交易中心的业务系统不兼容，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7. 您可能由于缺乏网上操作经验，造成操作失败或者失误；

8. 在其他复杂情况下，您的系统终端显示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不符，出现无法交易、重复交易、无法出入金等问题；

9. 您在使用移动终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时，可能面临上述类似的风险；

10. 因通讯线路、网络、系统及服务器发生故障等，可能对交易造成影响。

因上述事由导致交易会员损失的，交易中心免责。

### 四、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因技术调整等风险事件，导

---

致会员损失的，交易中心免责。

五、信息风险

交易中心在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仅供贵公司参考，如果据此进行交易，交易中心将不对贵公司的入市结果负责。

六、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政策的变化、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使您遭受损失。

本揭示书未能尽述一切有关电子交易风险的重要事项，故贵公司应在细心研究、熟悉电子化交易风险后，方可入市。

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公司已知晓并完全理解。（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

\_\_\_\_\_。

---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